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名单

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6月15日16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传真（前期已进行面试确认的考生无须重复确认）。要求如下：

（一）确认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XX职位面试”，内容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传真中注明。

（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6月15日16时前传真至0451-87621719。**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0年6月15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以下材料邮寄至我单位（已发送资格复审材料的考生无须重复发送）：

（一）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三）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四）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五）其他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9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人事处收(请注明“公务员面试资格复审材料”)，邮编：150016。考生所寄材料不再退还。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考生资格复核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14:30，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在14:00之前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9号)一楼等候。

四、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如考生因疫情等客观原因无法到现场面试将采取其他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0年6月21日进行。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所有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一楼。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9号。

五、专业能力测试

专业能力测试为笔试，时间为2020年6月20日上午9:00至11:00，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在上午8:30前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9号) 一楼等候，由工作人员带入侯考室。

六、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有专业能力测试） =（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35%+专业能力测试成绩×15%。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体检**

体检时间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察**

实行等额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考察人选与计划录用人数的比例为1:1，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等，按照人岗相适原则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不唯分取人。

七、注意事项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到考点报到时须提供健康码绿码，对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面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须严格遵守哈尔滨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需要集中隔离观察的，预留充足时间进行集中隔离观察。面试签到前，考生应自备口罩（不带呼吸阀），按要求测量体温，考试、体检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凡经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或体检，另行安排。

（二）考生不要相互交流与考试有关的信息，以免将来引起纠纷和诉讼。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联系方式： 0451-87621719

0451-87623608

附件：1.2020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面试入围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2020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3.2020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2020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报名推荐表

(样式)

5.2020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待业情况说明(样式)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2020年6月10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试入围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按准考证号排列)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  分数线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300110107002） | 120.00 | 付斯婷 | 160123010704304 | 2020年6月21日 |  |
| 刘颖慧 | 160123010705818 |  |
| 李玥 | 160123010707601 |  |
| 高超 | 160123010707615 |  |
| 蔚尉燃 | 160123011304711 | 递补 |
| 粮棉糖和救灾物资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300110107001） | 129.80 | 刘亚萌 | 160113011302108 | 2020年6月21日 |  |
| 蒋馨雨 | 160121150600202 |  |
| 玄依凡 | 160123010703701 |  |
| 宋玉冰 | 160123010705415 |  |
| 蒋全 | 160123010707303 |  |
| 陈静 | 160123010707807 |  |
| 刘志含 | 160123010707918 |  |
| 于明月 | 160123011300606 |  |
| 陈美玉 | 160123011300924 |  |
| 王淼 | 160123011302626 | 递补 |
| 袁嘉麟 | 160123011303427 |  |
| 张琬桐 | 160123011303720 |  |
| 褚英佳 | 160137060101826 |  |
| 孔德爽 | 160144010400621 |  |
| 杨乐 | 160161010107311 |  |

附件2

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黑龙江局XX职位面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签名（需手写签名）：

2020年X月XX日

附件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签名（需手写签名）：

2020年X月XX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报名推荐表**

我单位同意推荐XXX同志报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公务员（参公单位工作人员），该同志目前不是在职公务员或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

现提供该同志有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现工作单位全称** | |  | | | |
| **现担任职务全称** | |  | | | |
| **现工作单位地址** | |  | | | |
| **在本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 | |
| **档案存放单位** | |  | | | |
| **档案存放单位地址** | |  | | | |
| **档案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盖章（人事部门公章）

20XX年 月 日

附件5

**待业情况说明**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人事处：

XXX同志，性别，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其户籍在XXXX，现系待业人员。

特此说明。

盖章

20XX年月日

注：该说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